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学 生 复 学 申 请 表

编号：陕铁职院 复[　　] 第　号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
原班级		休学时间		复学时间	
复学班级		身份证号			

1 复学原因：

注：1. 精神疾病/障碍等原因休学者，需持有地市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或三甲医院精神科/心理科诊断证明（诊断证明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鉴定）；

2. 其他疾病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康复证明书（诊断证明由医务室鉴定）。

申请人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2 学生家长意见：	3 医务室/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意见：
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	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
4 班主任意见： 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	5 辅导员意见： 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
6 二级学院意见： 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	7 学生处意见：（高新校区 GA1-203；临渭校区 B219） 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

8 教务处意见：　（高新校区 GA2-216）

学籍管理员签字：

教务科长签字：

年　月　日

注：学生凭康复证明及复学申请书向二级学院提出复学申请，请按照标记顺序办理。